阳泉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范围:（一）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可能超过20万元的;（二）行政处罚可能采取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;（三）需要采取限产、停产或经政府批准实施停业关闭的;（四）涉嫌刑事犯罪,需移送司法机关的;（五）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;（六）行政相对人为公共设施运营单位或其业务涉及基本民生、公共利益的;（七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或多项政策解释的;（八）撤回或者撤销行政行为的决定;（九）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，经各县（区）分局或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集体讨论认为需要进行法制审查的;（十）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。

承办机构

调查终结后

（一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;
（二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(审查)终结报告;
（三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;
（四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;
（五）经听证或评估的，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;
（六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提交法制审核机构

法制审核机构进行审核

审核重点

（一）提交审核材料是否完整;
（二）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;
（三）执法程序是否合法;
（四）执法对象是否准确、案件事实认定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合法充分;
（五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;
（六）执法行为是否符合管辖权限;
（七）执法文书是否完备、规范;
（八）违法行为仍需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;
（九）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、需要移送司法机关。

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《山西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公示、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等三个办法》《阳泉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暂行办法》》要求，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,案情复杂的,经生态环境局负责人批准,可延长10个工作日。

（一）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合法、事实清楚、证据合法充分、依据准确、裁量适当、执法程序合法、执法文书完备、规范的，提出同意的意见;
（二）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实认定不清、证据和执法程序有瑕疵、执法文书不规范、裁量不适当的，提出纠正的意见;
（三）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体不合法、主要证据不合法、依据不准确、执法程序不合法的,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;
（四）对违法行为仍需行政拘留或涉嫌犯罪的，提出移送意见。

法制审核结果